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2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本國銀行

目 次

| | |
|------------------------|----|
| 建築貸款分類建檔正確性 | 1 |
| 利害關係人交易 | 2 |
| 授信資產評估與備抵呆帳之提列情形 | 4 |
| 消費者保護 | 5 |
| 風險管理 | 8 |
| OBU 業務控管 | 11 |
| 個資安全保護作業 | 15 |
| 網路安全維護作業 | 16 |



✓ 業務項目：建築貸款分類建檔正確性

缺失態樣

銀行清查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分類正確性，未確實檢討分類錯誤原因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仍有分類錯誤情事。

缺失情節

- 銀行於 100.6 自行全面清查不動產貸款分類正確性，發現分類錯誤個案甚多金額重大；惟改善措施僅要求營業單位加強建檔及覆核作業，未分析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 總行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惟董事會未要求分析發生原因，並督促管理單位檢討制度面及作業面改善措施。

改善作法

- 應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及相關函令，檢討分類錯誤原因，如：未落實瞭解借戶資金用途、行員對規定認識不清、建檔錯誤、主管未覆核、系統科目欄位截取錯誤等，研提制度面具體改善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 董事會應就所提報之改善措施，督促相關部門落實執行及列管追蹤至改善為止。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 失
態 樣

與銀行或銀行負責人等有密切關係者，未自律性納入利害關係人範圍管理；或與利害關係人之合作對象交易，未注意避免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疑慮及影響債權確保。

缺 失
情 節

- 借戶與銀行的關係，形式上雖非屬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惟實質上借戶與銀行負責人有土地合建開發及鉅額資金往來之經濟上密切關係，惟未自律性納入利害關係人範圍管理，審議該放款時，有實質利害關係之董事未迴避。
- 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合作對象辦理購車放款，以無擔保方式辦理，貸款資金轉入利害關係人帳戶，所購車輛未設定抵押權，且所有權登記於利害關係人名下，影響債權確保，且未釐清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適法性疑慮。

改 善
作 法

- 與銀行、銀行負責人或銀行利害關係人有經濟上、控制上或其他實質上有密切關係者，基於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銀行應自律性納入利害關係人範圍建檔控管，並從授信程序、實質及額度上依銀行法規辦理授信。
- 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時，與議案有實質利害關係之董事，應行迴避。
- 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合作對象辦理購車放款，應注意評估及查證承作方式、資金用途、核貸資金之流向、及所購車輛所有權之登記等，以確認非為利害關係人交易範疇，並依交易實務設定車輛抵押權，以維債權。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失態

董事於常董會或董事會審議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未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未予迴避。

缺失情節

- 銀行董事會審議「指派○○及○○擔任轉投資○○公司監察人代表人案」，被指派之董事未予迴避。
- 常務董事會審議「○○公司授信案」，出席之有利害關係董事○○亦為借戶之董事，未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未迴避而參與討論及議決。

改善作法

- 董事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與其自身有有利害關係議案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規定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應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銀行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規範應明訂董事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交易之審核機制，並將迴避作業程序納入。

業務項目：授信資產評估與備抵呆帳之提列情形



缺失
態樣

對於其他債信不良之授信資產認定標準欠周延，未能反映借戶債信貶落情形，並提足備抵呆帳。

缺失
情節

銀行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辦法並未明定遭公告拒絕往來、申請紓困或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之借戶，其授信應列入應予評估資產評估損失，致仍有歸類為正常授信之情事。

改善
作法

- 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但已有債信不良者，如：借戶有退票記錄、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他行借款已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聲請重整、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等情形，應列入應予評估資產確實評估。
- 銀行應參酌以上原則明確定義「其他債信不良之授信資產」，並依據該定義建立相關資訊系統，必要時輔以人工判斷，完整蒐集符合應予評估資產之授信案件，並應依借戶實際情況、擔保品可能收回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如：第34號財務公報、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授信資產評估。
- 對於符合以上債信不良條件之授信資產，銀行應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歸入適當分類，並提足呆帳準備。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理財人員與客戶間服務或互動情形多未記載，或記載過於簡略，不利控管理專之銷售過程。

缺失情節

財管系統之服務紀錄或互動紀錄內容，常有空白未填，或僅記載「報告市場」或「資產檢視」等，記錄過於簡略，未包含完整銷售過程，不利瞭解過程是否符合規定。

改善作法

- 財管系統服務紀錄或互動紀錄應建置需登載之要項標準，包含訪談方式及內容，並設定理財主管覆核功能，以確認互動過程留存詳實完整之紀錄及是否符合規定。
- 對服務紀錄或互動紀錄內容有疑慮者，建立抽聽錄音或由第三人訪談客戶等覆核及查證機制，以瞭解理專有無違規、不當銷售或誘導情事，並查明處理。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失
樣

對理專行員至行外向客戶收取交易文件，未建置控管及覆核收件來源之機制。

缺
失
情
節

理專於互動紀錄記載係客戶臨櫃交易，惟經調閱錄影檔，發現客戶實際並未到行辦理交易，且查無行外收件之相關紀錄，顯示銀行未建立收件來源之覆核確認機制，以防範行外交易之弊端。

改
善
作
法

- 交易表單應設計「行外收件」或「客戶臨櫃」之進件來源欄位供勾選，並設置外出取件登記簿，要求外出行員確實登載及簽章，主管需覆核確認。
- 應訂定行外收件作業辦法，明定交易應由主管或第三人與客戶聯繫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聯繫情形應留存適當書面紀錄並錄音存檔。並定期抽閱錄影帶與外出登記簿核對及抽聽電話錄音，確認進件來源及交易符合規範，以防止行員代客戶交易或挪用客戶款項等弊端。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樣

客戶風險屬性評量設計欠衡平，易評為高風險等級；
客戶評量表之勾選內容與評估結果矛盾，未再確認。

缺
失
情
節

- 銀行風險屬性評量表有部分選項採累積計分，致該選項之最高得分約占總分之一半。
- 風險屬性評量表最高風險等級之評分門檻過低，易使客戶被評估為最高風險等級。
- 客戶勾選「對投資本金剩餘 90%時會感到極度不安」，顯示投資損失之承擔能力偏低，惟風險屬性評估結果為積極型(定義為接受高度投資風險)，勾選內容與評估結果顯有不符，惟未建立再確認機制，以覈實評估客戶之風險屬性。

改
善
作
法

- 客戶風險屬性評量表之各項目配分，應衡平考量各項目與風險承受能力之關連程度，給予妥適配分。
- 對風險屬性評量表之項目，如有可複選且累積計分者，應有採計得分之上限或權重，避免得分占總分之比率偏高。
- 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如有過於集中高風險等級情形，應檢討評估方式是否合理；對客戶風險屬性評估項目之勾選內容與評估結果之定義不符者，應分析差異原因，並建立再確認機制，以覈實評估客戶之風險屬性。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態樣

利率定價政策之規範內容核欠周延；核定利率時，未落實執行利率定價政策。

缺失情節

- 銀行所訂「放款訂價管理辦法」有下列欠周延情事：
 - ◎ 明訂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放款排除適用。
 - ◎ 利率訂價未考量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無法充分反映各項經營成本。
 - ◎ 對不同風險等級之授信案均扣除固定風險調整數，致部分授信案之風險成本有呈負數之不合理情形。
- 所簽擬承作利率未列示計算之成本，並敘明決定利率之考量因素；適用利率如低於基礎利率或資金成本者，未說明訂價之合理性及考量因素。

改善作法

- 放款利率訂價須參酌可貸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金融市場利率及其他經營策略等因素，以充分反映各項經營成本；並應定期檢討，如發現有呈負數情事，應分析原因並予調整更正。
- 利率訂價規範應適用所有營業單位及授信商品，針對不同商品(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等)，訂定適當利率訂價公式。
- 研擬承作利率時，應依利率訂價規範，列示計算放款利率之各項成本，若適用優惠利率時，亦應分析說明原因，如：具體說明其他業務往來之貢獻收入或符合內規之具體情形等，以供核決人員審核利率訂價合理性之參考。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
態樣

空地抵押貸款有未積極動工興建者，未予追蹤控管。

缺失
情節

對空地抵押貸款案件承作前，未具體評估興建計畫之可行性，且未對核貸後1年內動工比率偏低、逾1年未動工比率偏高者建立控管報表，不利掌握授信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

改善
作法

- 應徵提土地興建計畫，並落實評估其資金需求及開發之可行性。
- 應建立開發案進度之控管報表，確實追蹤借戶取得執照與工程興建進度。
- 對久未開發案件，應瞭解實際狀況，展期時應重新評估借戶所需資金之必要性，並與借戶約定如無法按擬定計畫開發時，授信額度、利率或攤還期間等授信條件將予以調整。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態

失
樣

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提領款項有未核對證明文件情事。

缺
失
情
節

銀行辦理特定行業預收款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提領信託財產，係依據委託人提供之提領通知書撥款，未核對提領款項原因之證明文件，如：履約、解約或終止契約。

改
善
作
法

銀行於信託財產管理，應依照公會訂定之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包括：定期向委託人收取預收款、辦理信託財產之提領應注意核對證明文件、要求委託人妥善控管預收款契約等，並訂定妥適之內部作業程序，以落實信託責任。



✪ 業務項目：OBU 業務控管

缺
態
失
樣

OBU 以拆入短天期美元資金，虛增總資產，藉此提高法定授信總限額。

缺
失
情
節

OBU 平日均有餘裕美元資金供 DBU 使用，惟於年底拆入鉅額短天期美元資金，再以聯行往來供 DBU 轉拆同業，部分拆入利率尚高於拆出利率，藉此增加 OBU 總資產，以提高對大陸地區法定授信總限額。

改
善
作
法

- OBU 及海外分行應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各項交易，不得透過虛偽交易，以增加總資產淨額。
- 法遵單位及稽核單位應就法定限額之計算與申報進行檢核，對資產總額及比率有異常變動者，應深入查核發生原因，以主動及早發現不當操控行為。



 業務項目：OBU 業務控管

缺失
態樣

OBU 對單一金融機構授信限額之核給，未依同業信用風險程度而定，僅考量往來業務量需求。


缺失
情節

- 對單一金融機構暴險限額之核給，未依銀行內部或外部機構之信評等級，授予不同限額，而均以往來業務量之大小為依據，致有信評等級較低者，仍核予較高限額。
- 另對單一機構暴險超限者，未採取積極處理措施，均以業務拓展需求為由，逕予提高暴險限額以為因應。

改善
作法

- OBU 應訂定金融機構授信限額核給作業規範，額度核給應綜合考量同業之資產規模、財務健全性、內外部信評等級、業務往來需求及銀行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以妥適訂定限額，並定期檢討調整。
- 對暴險超限之機構，應採取積極處理措施，包括徵提擔保品或停止辦理新交易，必要時應要求提前清償借款。



 業務項目：OBU 業務控管

缺失
態樣

OBU 對註冊於境外免稅天堂之授信戶，未徵提最新存續證明。

缺失
情節

OBU 對借戶係於境外免稅天堂註冊之企業，有未徵提註冊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公司存續；或所徵提存續證明已過期，未要求補提供最新證明，不利確認申貸有效性。

改善
作法

- 對首次往來且係註冊於境外免稅天堂之企業授信戶，徵信時應徵提註冊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註冊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實際註冊情形。
- 授信案嗣後辦理展期或對中長期借款辦理覆審時，應要求借戶提供最新存續證明（如：由註冊代理人簽發之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或繳費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存續性。



✦ 業務項目：OBU 業務控管

缺
態
樣

OBU 核予一般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暴險額度，未瞭解其他同業已核給額度，易致核予過高額度。

缺
失
情
節

OBU 辦理一般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暴險額度之核給，徵授信時未徵詢客戶說明其他同業已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實際往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以避免整體額度超逾實際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

改
善
作
法

- 辦理 KYC 及徵授信作業時，應徵詢借戶說明其他金融同業已核予之交易額度、實際交易情形、損益概況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 KYC 及徵授信報告中詳予載明，另與客戶之財務簽證報告相關交易部位與損益資料進行比對，以避免整體額度超逾實際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
- OBU 另可透過同業照會方式，以瞭解客戶與其他同業往來情形。

☀️ 業務項目：個資安全保護作業



缺失態

對外寄送含有客戶個資之電子郵件，未建立控管措施。

缺失情節

對員工寄送含有客戶個資之電子郵件，未建立事先偵測、阻擋控管機制，且事後亦未留存完整稽核軌跡，致員工即使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檔，將客戶個資檔案不法寄出行外，亦無從得知且不利追查。

改善作法

對電子郵件應制定管理規範，包括對寄送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郵件應建立過濾、篩選、阻擋、留存稽核軌跡等監控管理機制，以確認資料傳送之合法性，並應定期檢討控管機制執行之有效性。

☀️ 業務項目：網路安全維護作業



缺
失
態
樣

弱點掃描範圍欠完整或未落實漏洞修補作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弱點掃描，多僅限於資訊部門內之部分網域，未包含核心主機及總行辦公區等重要區域，且未明確規範弱點掃描範圍、項目、周期及掃描結果之漏洞補強方式及後續處理程序。
- 對掃描結果有中、高風險之弱點，未積極辦理修補，易使駭客有可乘之機，透過網路或已感染之個人電腦，入侵伺服器主機系統，危及資訊系統安全。

改
善
作
法

- 全面檢視弱點掃描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依自評風險高低，規範完善之掃描範圍、周期及後續處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 對掃描結果，應依所訂作業程序，確實辦理系統漏洞更新及修補作業。